的是各种 副结子

##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人)0)501003

标段编号: 「(文)02509003

采购人: 方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政招采 (河南) 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 录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FCX202509003
- 2. 项目名称: 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35. 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35. 21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FCX202509003-1	方城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采	1352100.00	1352100.00
	购项目第一标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购置重症监护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己落实;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8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 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

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 fangcheng. gov. cn/);
- 3. 方式: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启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 ang. gov. 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 html),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媒介和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

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 3、重要事项:

-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 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

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方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释之路786号

联系人: 王洪宇

联系方式: 13837700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9栋101室

联系人: 刘果

联系方式: 1753814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果

联系方式: 1753814749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业务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1	重症监护系统	套	19
2	服务器	台	1
3	客户端一体机	台	6
4	专用客户端电脑	台	1
5	移动推车(含电池独立供电)	台	6
6	宣教大屏	台	2
7	胖客户机	台	2
8	采集套件	套	19
9	打印机	台	1
10	接口对接	项	1

## (二) 技术参数

## 一) 重症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统要求	技术参数
	床位管理
	1. 系统应支持整体展现在科患者分布情况,自动统计在科患者人数,新入
	科患者人数,手术患者人数,当日出科患者人数等。
	2. 系统可查看患者重要风险标识提醒。
	3. 系统应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现当前在科患者基本状况。
	4.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所管床位的功能。
	5. 系统可对空床位进行预约锁定。
	6. 系统可对患者进行换床操作。
	7. 系统应有患者入科功能,并自动提取患者信息(基本信息、诊断、入科
	来源、身高、体重等)。
	8. 系统应在患者入科时,可进行设备绑定。
	9. 系统应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患者紧急入科。
末护理	10. 系统需提供患者入 ICU 标准审查功能。
工作站	11. 系统应提供患者出科功能,并记录患者出科转归。
	12. 系统需提供患者出 ICU 标准审查功能。
	13. 系统可回顾所有已出科患者在科病情及护理过程。
	14. 系统可对已出科患者取消出科,返回科室。
	15. 系统可整体查看所有在科患者设备使用情况。
	16. 系统可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操作。
-	患者信息
	1. 系统可自动提取患者入科列表,配合用户完成床位分配等入科操作。
	2. 紧急情况下,无法获取患者信息,系统需支持手动登记入科。后续再完
	善信息。
	3. 系统可查看患者入科后流转情况。
	4. 系统需支持检验检查项目的集成交互,支持患者在科期间所有检验检查
	报告查询。

- 5. 支持在科患者进行绑定解绑设备操作。可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操作。
- 6. 需支持对绑定设备参数的自定义调整,如初始采集时间,频率;默认采集时间,频率等。
- 7. 需提供设备绑定参数的提醒值范围的设置。

#### 仟务清单

- 1.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任务设置功能。
- 2.★系统需支持根据科室常规业务,自动生成相关任务清单。
- 3. 任务清单需支持日历表的形式展示,支持完成状况的查看。
- 4. 系统需根据任务清单内容以消息的形式予以实时的提醒。

#### 病情总览

- 1. 系统能够动态显示生命体征趋势,可选择单参数查看数据。
- 2. 系统可显示 24 小时神志的变化情况。
- 3. 系统能够自动显示患者在血气、血糖、酸碱平衡、检查、检验等方面的动态变化数值,并提示患者最新病情情况。
- 4. 系统能够提供24小时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数据对比。
- 5. 系统能够提供24小时出入量的总结及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的总结
- 6. 系统能够提供任意班次内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总结。
- 7. ★系统可提供患者已存在的管路或皮肤信息,在知识库的支撑下按照解剖学的要求标识在 3D 人体模型上并有提示信息。
- 8. 系统应能够提供显示患者近期的重要评分。

#### 体征监测

- 1. 应能够自动采集监护仪患者体征信息,并显示趋势图。
- 2. 应能够自定义数据采集密度间隔。
- 3. 应能够修正数据。
- 4. 应能够手工录入体征数据并自动在曲线图中显示。
- 5. 提供患者日常体征或观察项目的记录,至少包含体温、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机参数、CRRT、泵入药物、瞳孔、神志、疼痛等各类项目。
- 6. 支持报警值设置,对于异常体征,系统需给出报警提示信息,支持采集

#### 体征的修正。

#### 出入量监测

- 1. 应能自动获取来自医嘱的入量及引流管的出量,并自动计算。
- 2. 支持手动记录患者出入量情况。
- 3. 应能够提供24小时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数据对比。
- 4. 应能够提供24 小时出入量的总结及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的总结。
- 5. 应能够提供图形化的出入量趋势图,任意时间段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总结。

#### 管路护理

- ★应提供规范全面的管路部位与名称,支持对应部位直接操作的方式进行管路相关信息的、操作的知识库体系。
- 2. 针对不同的业务需求,至少提供两种的患者导管一览方式,如人体图方式,列表方式等。
- 3. 管路记录和表达的内容要符合医院的要求,要对管路的名称、材料、规格、留置时间、留置深度、刻度、有效期、通畅度、色、质、量、味、用药、管路周围皮肤状态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 4. 管路的信息必须在合理的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管路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
- 5. 系统应支持常规的导管更换,导管新增,导管拔除等日常操作。删除导管等特殊操作需权限设置。
- 6. 应能够对管路的护理过程进行事件和参数的记录,提供导管质控数据的自动统计。

#### 皮肤护理

- 1. 应提供规范全面的皮肤部位与名称,支持皮肤相关信息的操作。
- 2. 皮肤记录和表达的内容要符合医院的要求,要对皮肤的名称、位置、状态、分期、颜色、气味、面积、用药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 3. 皮肤的信息必须在合理的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皮肤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
- 4. 针对不同的业务需求,至少提供两种的患者皮肤状况一览方式,如人体

图方式,列表方式等。

- 5. 系统能够提供符合皮肤的合理表达和知识库支撑。
- 6. 能够记录皮肤的详细护理信息以及用药信息。
- 7. 能够清晰标识压疮分期及护理信息。
- 8. 需提供皮肤相关的质控统计数据。

#### 护理记录

- 1. 对所有系统已有采集类或操作类的数据,根据既定规则,支持自动生成护理记录。
- 2. 观察内容和事件内容应提供模板支持,且可以自主维护。
- 3. 支持历史护理记录的条件化查询。
- 4. 系统需支持基础护理的结构化配置与录入。

#### 医嘱管理

- 1. 应能够与 HIS 系统对接自动获取医嘱, 能够自动接收并分解时间点。
- 2. 系统提供新医嘱提醒功能。
- 3. 所有医嘱以动态可视图形化的方式进行显示,通过动态可视化的操作将 所有医嘱执行融入一个界面内,以多种图标显示医嘱的各种执行状态如: 待执行、开始、暂停、中止、完成、作废、流速/滴速调整等。清晰的显 示所有的医嘱操作节点。
- 4. 应能够根据医嘱途径以及属性自动将医嘱进行分类显示(泵入医嘱、静脉输液、口服、吸入、肌肉注射、皮下注射、治疗、检验、检查、手术等类别),便于随时查询需要执行的医嘱。
- 5. 药物医嘱应能够依据不同执行状态,自动给出可供执行的操作内容。
- 6. 应能够详细记录医嘱的执行情况(如:进程、状态、事件变化等)。
- 7. 应能够处理非药物医嘱,满足医护不同的处理需要,防止护士遗漏。
- 8. 系统应能协助护士对医嘱进行监控. 并作出对应的提醒。如输血等特殊医嘱、预计完成时间提醒、过期未执行医嘱等进行提示。
- 9. 对于可以同时执行的医嘱,系统需支持批量执行功能。
- 10. 系统应支持未完成的医嘱进行交班。
- 11. 应提供历史医嘱执行信息, 查询其他班次的医嘱执行状况, 并显示医

嘱观察事件。

- 12. 医嘱执行中的每一个过程,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语句并写入护理记录单。
- 13. 支持抢救模式医嘱快速录入和补录功能。

#### 病历查询

1. 应能够对患者在科诊疗的历史资料,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查阅及简单的统计。

#### 评估评分

- 1. 应提供重症医学相关的医学评分,至少包含 TISS-28、皮肤、镇静、GC S、CPOT、MEWS、肌力评分、肢体活动度、DVT、成人早期预警评估、跌倒评估、Norton评估、压疮评估、CPIS、Waterlow评分、Barthel 指数评估、VTE 评估、ADL 评估等。
- 2. 应能够从 HIS、LIS 等系统中自动获取评分项目的相关数据。
- 3. 应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分析能力,并能够自动生成曲线图。历史数据 应能够进行按项目或独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所提供的数据应能够进行追溯,查看源数据。
- 4. 系统应支持医护对患者评估评分的交互。

#### 护士交班

- 1. 系统需提供患者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 2. 采用符合国际规范的交接班模式;自动获取患者当前班次基本情况及患者历史数据;自动化评估患者概况信息,并记录;提供护理人员记录患者建议护理措施等内容。
- 3. 系统需支持科室级的交班功能,需包含科室情况及重点患者快速交接。

#### ★抢救

- 1. 系统可提供抢救快速记录功能,所有记录按照明确的分类和快速记录的模式,如护理、用药、处置、材料、体征等等。
- 2. 系统可提供抢救过程的实时呼吸机实时记录和异常提醒。
- 3. 系统可提供抢救口头医嘱,自动汇总并提供审核,生成口头医嘱单。
- 4. 系统可提供一键开启抢救采集模式,采集频率可手动调整。

		5. 系统需保存所有患者抢救记录,以便后期的查询。
		6. 系统需提供抢救界面所有快捷记录项的预先配置。
		体征提取
		1.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时间段患者体征数据提取功能。
		特殊事项
		1. 系统应提供患者重要事项发布功能,供医护人员共享参考。
		2. 系统应提供特殊事件记录功能,并支持历史记录查看。
		医护沟通
		1. 系统提供医护沟通留言模块,方便医生护士沟通交流。
		床位管理
		1. 应支持整体展现在科患者分布情况,自动统计在科患者人数,新入科患
		者人数,手术患者人数,当日出科患者人数等。
		2. 系统可查看患者重要风险标识提醒。
		3. 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现当前在科患者基本状况。
		4.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所管床位的功能。
		5. 支持检验检查结果查询: 患者检验报告查询, 单个或者多个检验指标趋
		势分析。
		6. 能够回顾所有已出科患者在科病情及护理过程。对已出科患者取消出
	临床辅诊	科,返回科室。
2	工作站	患者总览
		1. 系统可按天或周动态展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图,包括常规的呼吸,血
		   压,脉搏,心率等
		2. 系统可按天或周展示各项呼吸机参数变化趋势,协助医生了解曲线内患
		   者呼吸功能的变化。
		3. 系统可按天或周展现神志、瞳孔、神经评分等神经系统相关的观察数
		据。
		4. 系统可按天或周动态展示血糖的数值变化,并提供趋势图。
		5. 系统可按天或周自动汇集患者出入量平衡变化并展示趋势,提供班次内
		出入量平衡分析。
		四八里 1 内刀 7/1 °

- 6. 系统可查看患者的血气、血糖、酸碱平衡、检查、检验、特殊事件的异常信和警示信。
- 7. 系统显示患者主要评分,并标识评分的危机程度。
- 8. 系统提供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患者各类导管插拔情况。
- 9. 系统提供按天或周展现医嘱执行、结束、暂停、终止、过程事件、流速或滴速变化的整体过程。
- 10. 系统提供按天或周展现患者的诊疗事件。
- 11. 系统提供按天或周展现患者特殊治疗,如 CRRT、EMCO等。
- 12. 系统提供医疗诊疗患者的相关医疗文书。

#### 评估评分

- 1. 应提供重症医学相关的医学评分,至少包含 APACHEII、预计病死率、SO FA、Quick—SOFA、MODS、APCHEIII、GCS、NSR、术后疼痛评分、RASS 等。
- 2. 应能够从 HIS、LIS 等系统中自动获取评分项目的相关数据。
- 3. 应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分析能力,并能够自动生成曲线图。历史数据 应能够进行按项目或独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4. 支持系统内不同平台模块的评分结果查询。

#### 诊疗管理

- 1. 系统需自动提取患者治疗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并并支持查询本次事件 24 小时内患者的生命体征、呼吸参数、出入量、医嘱以及检查检验的查看。
- 2. 系统支持患者各项体征目标的设置及达标情况的查询。

#### 医生交班

- 1. 提供患者病情交接及交班人,接班人,交接时间的记录。
- 2. 系统自动提取当前患者班次内基本信息,生命体征,特殊治疗等相关数据,形成各类图表形式展示。

#### ★毎日核査

1. 每日核查提供每日医生工作核查功能,包括: "诊断修订、血流动力学和组织灌注、呼吸支持、血液净化治疗、营养、血糖控制、镇静镇痛、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DVT预防、感染和抗菌药物应用、免疫功能的评价及

		调整、危重程度评估、康复锻炼、导管维护及监控、应激性溃疡的预防"						
		病历查询						
		1. 系统提供查看浏览患者所有在科期间护理文书。						
		2. 系统提供医疗诊疗患者的相关医疗文书。						
		统计中心						
		1. 系统应提供科室日常所需统计功能。需包含患者周转数据,床位周转数						
		据,设备使用统计,压疮,导管,评估评分等临床数据统计。						
		质控指标						
		系统支持 2015 年度公布的 ICU15 项质控指标的统计功能,具体如下:						
		1. ICU 患者收治率和 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						
		2. 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 II 评分)≥15 分患者收治率(入 ICU						
		24 小时内);						
		3. 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4. 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3	系统管理	5. ICU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6. ICU 深静脉血栓 (DVT) 预防率;						
		7. ICU 患者预计病死率;						
		8.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StandardizedMortalityRatio);						
		9. 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10. 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						
		11. 非计划转入 ICU 率;						
		12. 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率;						
		13. ICU 呼吸机相关性肺炎 (VAP) 发病率;						
		14. ICU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15. ICU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						

#### 信息集成

- 1. 可以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 HIS、LIS、PACS-RIS、EMR 进行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需要提供接口的系统完整集成,达到系统间信息共享融合的目的。
- 2. HIS 系统集成: 进行科室分区、患者基本信息、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床位信息、患者在院信息、医嘱信息等的交互。
- 3. LIS / PACS-RIS 系统集成:进行检查(B/S 架构)、检验信息的集成交互,包括检查、检验预约、标本追踪、检查过程交接、结果数据、报告调取等。
- 4. EMR 系统集成: 与 B/S 架构的医生电子病历信息的交互,包括诊断信息、病程记录信息、出入院信息的集成和交互、PDA 医嘱执行信息交互。

#### 设备集成

- 1. 系统可自动采集床边仪器上的数据,数据可自动记录在重症护理记录单上。
- 2. 系统具有数据采集、原始数据展示、数据导出功能。
- 3. 支持不同品牌型号的设备同时采集。
- 4. 采集数据的频率可根据临床具体需要进行设置,抢救状态下,采集的频率可达到60秒/次以上,同时可自动生成护理记录。
- 5. 系统具有体征预警设定, 体征预警自反馈功能。
- 6. 出现异常数据,可提供警示,对异常数据可以进行二次修改。
- 7. 采集到的体征可提供数字、曲线图等多种方式展现。

#### 系统架构

1. 系统架构需要 B/S 架构, 易于扩展床位、易于系统实施和维护。

#### 报警设置

1. 系统需配置消息中心,根据系统内容推送各类提示消息。如体征报警值的消息提示,医嘱信息提示,工作任务信息提示等。

#### 快捷功能

1. 系统支持临床常用模块一键开启功能, 便捷临床日常工作。

## 二) 配套硬件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规格:机架式≥2U2 路服务器;
			2. CPU:配置≥1 颗 Intel 第三代处理器,16 核心;
			3. 内存:配置≥128GB,支持≥24 根 DDR4 内存,支持 R
			DIMM 或 LRDIMM;
			4. 硬盘:配置≥3 块 1. 92TBSATA 固态硬盘,
1	服务器	1台	5. RAID 卡: ≥1 张 RAID 卡; 网卡: ≥2 个千兆网口; 冗
			余双电源
			6、配置独立的 IPMI 管理端口,含管理功能永久授
			权;
			7、配置 1+1 冗余的 80Plus 铂金热插拔电源;
			8、三年7*24小时免费质保服务。
			(1)屏幕尺寸≥23.8 英寸
			(2)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3) CPU 型号: ≥I5
			(4)核心/线程数≥四核心
	   客户端一体机		(5)内存容量≥8GB
2	各户编一体机	6 台	(6)内存类型≥DDR42400MHz
			(7)硬盘容量≥512GB
			(8) 硬盘描述: SD 固态硬盘
			(9) 无线网卡: 支持 802. 11ac 无线协议,支持双频(2.
			4GHz+5GHz)
			(10)有线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
			(1) CPU 型号≥I5
	专用客户端电		(2)核心/线程数≥四核心
3	脑	1台	(3)内存容量≥8GB
			(4)内存类型≥DDR42400MHz
			(5)硬盘容量≥512GB
	<u> </u>		1

			(6) 硬盘描述: SD 固态硬盘
			(7)显卡类型:核芯显卡
			(8)显存容量:共享内存容量
			(9)屏幕尺寸≥23.8英寸
			(10)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
			(11)视频接口: HDMI
			(1)整体材质:采用铝合金、钢材料、改性工程塑胶
			(2)升降方式:采用超静音医用电推杆,适合不同场合
			的超低分贝噪音,一体机支架独立升降
			(3)升降范围:台面升降高度可调节范围≥795mm-1145
			mm, 行程≥350mm 支架独立升降行程≥150mm
	移动推车(含		(4)标准安装: ≥100mm×100mmVESA 标准
4	电池独立供	6 台	(5)部件尺寸:台面长度≥500mm,宽度≥475mm 底座轮
	电)		芯距为长度≥484mm, 宽度≥408mm
			(6)整机尺寸:长度≥600mm,宽度≥475mm,高度≥11
			66mm-1516mm
			(7)脚轮:双面超静音医用4英寸脚轮,四轮八面着地
			更平稳,二前轮刹车,表面材质采用高级静音橡胶材
			质
			(1)屏幕尺寸≥55 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
			(3) 屏幕比例: 16:9
			(4) 背光源: LED
5	<b>宗</b>	2 4	(5)背光方式: 直下式 (D-LED)
5	宣教大屏	2台	(6)HDMI 接口≥1*HDMI
			(7)网络接口≥1×网络接口
			(8)USB接口≥2×USB
			(9) 其他接口: 音频输出
			(10) 安装方式:外置底座,可壁挂
			(**/ へが// */・/ I E/W/上, 71 主止

			(1)产品类型:台式客户机、标配 CPU≥I5
			(2)标配内存≥4GB
6	胖客户机	2 台	(3)内存类型≥DDR3L-1600
			(4)标配闪存≥8GB
			(5)以太网口≥1 个 RJ-45 网口
7	采集套件	19 套	与软件系统配套的数据采集套件
			(1)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 A3
			(3)黑白打印速度: A4≥20ppmA3≥10ppm
8	打印机	1台	(4)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5)网络功能: 有线网络打印
			(6)硒鼓寿命≥10000页
			(7)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9	接口对接	1 项	(1) 软件与 HIS 系统、PACS 系统、数字签名系统、LIS
J			系统等相关开发服务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交货安装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2交货安装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 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 3.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 3.1质保期:3年
- 3. 2售后服务: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 4小时内赶至现场, 12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法解决提供备用产品。
  - 3.3培训: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口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软硬件或信息技术服				
	<u>务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20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135.2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位				
项目预算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重症监护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 或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 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执行。 <b>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b> <b>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b>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4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数为3名。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

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 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 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 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u>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u>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 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第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投标人为企业			
	章《公开	条规定;	(包括合伙企			
1	招 标 公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业、个体工商			
	告》投标	2.1 中小企业政策	户)的,应提供			
	人具备的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有效的营业执			

资格要求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照;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投标人为事业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位的,应提供有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效的事业单位法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非企业 机构的,应提供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有效的执业许可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登记证书等 注: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自然人注: (1)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财的,应提供有效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的自然人身份证表)(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分支机构参加投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印章)。 标的,应提供该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分支机构或其所注: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属法人/其他组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织的相应证明文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件; 同时还应提
- 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其所属法人/ 证明资料)。 其他组织出具的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授权其参与本项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目的授权书(格加盖单位印章)。 式自拟,须加盖
-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其所属法人/其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他组织的公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章);对于银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
		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	信等行业的分支
		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机构,可以提供
		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b>注:</b>	上述授权,也可
		(应同时出具信用报告及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以提供其所属法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人/其他组织的
		3.8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	有关文件或制度
		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	等能够证明授权
		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	其独立开展业务
		果由投标人承担。	的证明材料。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中小企业		
2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	
		 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格式见《投标文
		 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	件格式》
		的要求。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要求		

#### 三、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 采购人应当从相关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 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 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 价 的 修 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指印、发中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式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实有时,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实有时,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大)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 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 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

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 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 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	日休邢书	/	
	日.1小男 火•	/	_
	77 17 4 41.	/	0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满足招标文件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要求且投标价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
			格最低的投标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为评标基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准价,其价格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
			分为满分(30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分)。其他投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标人的价格分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统一按照下列	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公式计算:投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标报价得分=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评标基准价/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投标报价)×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
			30。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
				标报价扣除。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在30
				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有技术支持证
				明文件, 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注: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提供的技术白皮书需
		3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注明页码位置,缺项技术
			性 (30分)	部分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
				离表,并提供原厂商技术白皮书等资料,投标
	技术或方案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2				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
				能一致。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
				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
				単。
				根据制订供货方案的内容(时间、地点、组织
				等)完整性、运输保障控制、应急预案及处
			/II. 48	理、供货安排(时间及人员)四个方面,区分
		10 分	供货方案(10	四档:
			分)	①供货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
				整、运输保障组织周密、应急预案科学完备、
				供货时间安排精细、供货人员配备得当,充分

				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②供货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
				整、供货组织安排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
				分;
				③供货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
				整,供货组织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   
				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
				方案进行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10
				分;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②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10分)	7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
				得3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
				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
			培训服务方案	   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
				的人员。
		10分	(10分)	①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②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③容不详尽、不明确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
	综合实力	3分	   优惠及服务承	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3分;承诺
3			诺(3分)	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没
			-H (0)1	有承诺的不得分。
				L3 \27 MH H1\(1.1\/1\) \0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方城
				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
				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
		0.7	信用评价(2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 登录
		2分	分)	"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fang
				che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在线打印《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
				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
				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售后服务措施: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
				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
				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
				修单位名称、地点以及零部件的修配措施等。
4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或其	①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的,得5
4	或其他	9 W	他 (5分)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3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I	100分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 3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方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 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 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 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受采购人	委托签订合	司
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_ (联合体	成员供应	商或其他合同	ij
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 (联合体	成员供应	商或其他合同	ij
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家、文件》及《中东《中东》通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 及要求如下:	和节》,中	乙 <i>双刀</i> 円息	、金月平石	[門。 共平旧	兀
7. <b>项目信息</b>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	/个/炉/组驾	Ξ).			
品牌:		「´・ 以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			.腹、型与	<u>.</u>	
标的名称:			,,,,,	, •	
关键部件:					
关键部件:				_	
关键部件:				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				- 求标准规定的	擂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					
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 1 <b>4</b>	, , , , , , , , , , , , , , , , , , ,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	是否属于新	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允			<b>尔:</b>	数量:	
金额:		,,,,,,,,,,,,,,,,,,,,,,,,,,,,,,,,,,,,,,,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口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口是 口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口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
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
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
<u>件)</u>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
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相替代万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u>
<u>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
<u>安排)</u>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
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	度规定或合同约定	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	份,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均	月有同等法律效
力。			
合同订立时间	<b>旬:</b>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	点:		
	示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领	务要求、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等。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		(签章)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八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 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 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 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 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 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 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 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 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 (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 (电子签章)
法定位	代表人更	或其委托代	<b>、</b> 理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Y:)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年
备注	
注: "开标一览	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授权代表姓	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身份证:	
兹委托	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	活动;
2、签订与中	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	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
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	专委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_公开招标,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	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
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约	发的我方工商	<b></b>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b></b>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双代表身份ü	E(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权代表的联系	《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i	说明是真实的	<b>ウ、准确的</b> 。
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	Y	动	代理本	几杉	了名	称.
71\ 759	/ヽ		レンナール	/ 11/16	ขา	4215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	的投标。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 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	已子签章	重):			
法定代表人	、(负责	(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B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同时出具信用报告及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	编号
汉州八石州(电1亚早):	· · · · · · · · · · · · · · · · · · ·	・カ州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1									
1									
1									
投标打	L B价金额合计	十 (大写):		1	L	I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 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 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4. 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
- 5. 技术偏离情况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J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6. 商务偏离表格式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离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节字标	国家节能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志认证	产品认证			
				证书号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目	日
1 1 共月:	44-	П	- 11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中国环	认证证书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境标志	有效截止			
				认证证	日期			
				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由子炫音)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择):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b></b>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贝	才政部民	政部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	送疾人就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_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